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在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

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